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變動

董事會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

- (1) 郭令燦先生已卸任其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因此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郭令海先生已由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鄧漢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暨行政總裁。

#### 主席變動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國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國浩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隨著豐隆集團（本公司為其成員）內部重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郭令燦先生已卸任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位。彼因此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委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成員職位。

郭令燦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卸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郭令燦先生於任期內之領導和指導致以謝意。

####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郭令海先生已由總裁、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執行主席，並獲委任為提委會主席及酬委會成員。

郭令海先生，63歲，自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零年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

郭令海先生為國浩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及GL Limited之董事，兩者皆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為豐隆銀行有限公司（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交所」）主板上市）及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彼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董事及股東。彼同時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豐隆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附屬公司）之主席。彼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並在各行業均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財務、投資、製造及房地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調任前三年概無為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郭令海先生為郭令燦先生（前主席及被視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胞弟及郭令山先生（本公司之董事）之兄長。彼亦為Kwek Leng Kee先生（被視作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堂兄。除以上所指出，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令海先生持有3,800,775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

郭令海先生已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約為每年1,30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郭令海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郭令海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 **委任董事及總裁暨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鄧漢昌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暨行政總裁。

鄧先生，61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起亦獲委任為國浩房地產及南順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國浩集團前，彼為HL Management Co Sdn Bhd之總裁／財務總監。彼曾為南達鋼鐵有限公司（豐隆集團於馬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GLM REIT Management Sdn Bhd（於馬交所主板上市的Tower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之經理）之非執行主席。鄧先生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財務、庫務、風險管理、營運及策略性規劃方面具有逾40年廣泛及主管級經驗。彼於投資、製造、金融服務、物業發展、博彩及酒店業務均有深入認識。彼於豐隆集團多間成員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鄧先生持有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一家豐隆集團公司的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12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購股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鄧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集團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之酬金總數約為每年700萬港元（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彼並可收取按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行內薪酬標準和當時市況，以及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並須由酬委會審閱及批准。鄧先生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關於委任鄧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x)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鄧先生加入國浩集團。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海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鄧漢昌先生擔任總裁暨行政總裁；郭令山先生及陳林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司徒復可先生、薛樂德先生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